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230号

罪犯蔡荣华，男，1989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荣华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24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04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8刑更3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2023年01月1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8刑更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2023年1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1月2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7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06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26.3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3年1月16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643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闽08刑更52号刑事裁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蔡荣华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